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六簡字第22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潘俐君

被告 陳國誠即陳庭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3,3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6,446元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查原告前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 i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楊文鈞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本件原告原即委任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，復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規定，訴訟程序不因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而當然停止，應准許其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本件訴訟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6月12日與原告（原名萬泰  
0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申請  
03 GEORGE & MARY現金卡使用，按月應依上開契約第6條方式攤  
04 還，利息依上開契約第3條及第7條約定按週年利率18.25%計  
05 算，如有遲延履行時，於遲延期間按週年利率20%給付遲延  
06 利息，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  
07 利率不超過15%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466,446元及  
08 已計未收利息6,901元，共計473,347元及其中466,446元自1  
09 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的利息未為  
10 清償，依上開契約第11條約定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  
11 所欠帳款一次清償。原告屢經催討未獲置理，因此提起本件  
12 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然其於本院依原告聲請核發支  
14 付命令後，具狀異議稱：伊只有欠原告40餘萬，原告請求金  
15 額不對，利息沒有15%等語。

16 三、本院之判斷

17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  
18 個人貸款印鑑（掛失）變更、戶名暨身分證字號變更申請  
19 書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及交易紀錄一覽為證（見支付  
20 命令卷第7至13頁、見本院卷第35至47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  
21 述相符。被告雖辯稱原告主張之欠款金額、利息有誤等語，  
22 然未就此有利於己之事項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其辯詞尚難採  
23 信。

24 (二)準此，原告依兩造之借貸契約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 
25 所示之金額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  
27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  
28 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31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

01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 
03 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0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蕭亦倫